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医〔2021〕18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机构、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委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乡医疗机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卫医〔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焦作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联系人及电话：

常红波 和 琳 3569286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联系人及电话：

罗元雄 范振兴 3569287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联系人及电话：

赵金平 3569350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联系人及电话：

冯晓辉 3569356



焦作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本着“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以乡村振兴对县域医疗资源的要求为导向，明确新思路、设定新目标、建立新机制，统筹协调医疗资源，实现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全覆盖，通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适宜技术的推广、临床专科建设等工作，着力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

到 2025 年，为争全市 2 所县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1 个县中医院设置为三级中医医院，1 个县妇幼保健院设置为三级妇幼保健院，其余县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技术目录 90%以上，100%的县中医院和 60%的县妇幼保健院均通

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50%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基本标准》，20所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根据当地疾病谱和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服务供给情况，结合乡镇卫生院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对口支援短期目标和“十四五”期间支援规划，签订对口支援工作协议，明确可操作、能考核的量化指标，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促进受援医院医疗管理能力、诊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坚持重点帮扶与全面帮扶相结合。紧紧围绕支援总体目标，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主线，重点支援人民群众最急需的专科、专病等问题，完善和加强受援医院专科建设、医疗技术应用、诊疗能力提升、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就近解决大多数农村居民的看病就医问题。充分发挥支援医院的坚强后盾作用，通过医院对医院、科室对科室，开展巡诊、会诊、学术讲座、远程医疗等活动，努力缓解基层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三）坚持分类支援与分级负责相结合。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和支援医院能力，结合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方案，分类指导不同发展水平的医院，科学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确保对口支援不重复、不断档、符合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双方的实际。原则上县域医共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本医共体内乡镇

卫生院；城市二级医院对口支援市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并协助县域医共体开展驻点或巡诊帮扶。

三、对口关系确定及人员选派条件

（一）对口支援关系。原则上，县域医共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本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城市二级医院对口支援市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对口关系见附件，确保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没有确定对口帮扶任务的二级中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及二级精神、五官、传染病等专科医院根据辖区内乡镇卫生院需求，可自行结合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确定对口支援关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对口支援周期。原则上，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支援目标未完成前不调整对口关系。

（三）人员选派条件。人员选派范围为临床医学、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类别所有专业医师。城市二级医院医师和县级医院医师聘任中级职称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

四、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帮扶受援乡镇卫生院按计划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建设1~2个特色专科，每年至少填补一项技术空白，每年门急诊人次增长5%以上。每个县(市)至少有一所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

（二）支援方式。对未达标的乡镇卫生院，支援医院应组

建不少于三人的帮扶团队，其中不少于 2 名中级以上职称临床医师，连续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对已达到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支援医院应选派 2 名中级以上职称临床医师，采取定人、定点、定时方式开展巡诊；在创建推荐标准、社区医院、二级医院期间，支援医院组建工作专班，每两周现场指导至少 1 天，帮扶受援乡镇卫生院开展自评整改、完善制度。

（三）支援内容。

1、驻点帮扶医师参与或单独管理病床，每周出门诊不少于 3 个半天、组织查房不少于 2 次；带教至少 1 名本专业临床医师；指导制定本专业常见病诊疗常规和标准化临床路径；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外科驻点医师要指导、参与和单独开展外科手术。

2、巡诊医师每人每周在每个乡镇卫生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其中出门诊时间不少于 2 个半天，其它时间可组织查房、业务培训、带教指导、完善制度等。

3、支援医院每年接收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 2 名医务人员不少于 3 个月的进修学习。

4、强化县级妇幼保健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工作，加强技术培训、业务指导、项目质控等。对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乡镇卫生院，重点提升其对孕产妇的妊娠风险筛查、高危孕产妇识别处置和助产单胎分娩能力；

对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尚未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乡镇卫生院，重点是全面提升其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并力争达标。

5、强化县级中医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中医药工作。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设置，建立 2-3 人的帮扶团队，开展乡镇中医医师进修培训，做好轮转指导、定期驻点帮扶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通过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能使用 6 类以上中医适宜技术，能够提供中药饮片服务，25%的中医馆建设示范中医馆。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 年 6 月，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签订协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共同协商，制定 2021 年度支援目标和工作计划，确定派驻人员，签订《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附件 5），并将协议书于 12 月 31 日前分别报同级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三）组织实施。自发文之日起，按照新一轮对口关系开展工作。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援医院选派的派驻人员要全部到达受援医院的相应工作岗位，加强对派驻人员的考核管理，每批派驻人员结束后，认真填写《对口支援工作医师考核登记表》（附件 6），逐级审核后盖章。在支援过程中，双方要对照签订的协议书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自评，每季度填写《对口支援工作考核统计表》（附件 7）并报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半年组织 1 次工作评估工作，及时沟通 and 解决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每年度第四季度进行工作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年度改进计划及措施，不断改进对口支援工作。

（四）督导考核。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细则》（附件8）定期进行自查，逐步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支援医院所在地的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督查考核，监督支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医院所在地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日常监管，组织受援医院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及时逐级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援受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管理部门和各级人员工作责任。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焦作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医管科，负责全市二级以上市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二）确保支援效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对口支援双方充分沟通、以帮助受援医院全面加强医院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扶持重点专科和加快人才培养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受援医院提高实力，为医院长远发展夯实基础，使支援工作能够真正解决基层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问题。具体做

到“三个精准”即：根据双方优势和基层需要，做到精准对接；找准切入点和重点支援专业，做到精准施策；瞄准支援目标，做到精准保障。

（三）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单位要做到“三个严格”即：严格遴选符合基层需求的医务人员，严格支援期间的工作纪律，严格支援效果考核评估。加强考核评估，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每期援助任务结束后，支援医院要对援助效果进行评估、通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落实责任，兑现奖惩。受援医院要把派驻医师纳入本院医务人员日常管理，进行门诊、病房排班，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和安全保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市卫生健康委将建立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考核机制，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医院评优评先、评审评价挂钩，对全市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四）落实职称挂钩政策。严格落实城市医师晋升职称与对口支援挂钩制度。对口支援时间可以累计，每名派驻人员连续驻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参加政府组织的援外、援藏、援疆等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对口支援时间。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和县级医院的医师聘任中级职称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时须提交《对口支援工作医师考核表》。鼓励副高级以上职称医师积极参加对口支援工作，副主任医师申报主任医师时，同等条件下优

先考虑。派驻医师在聘任或晋升职称前需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监督。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聘任和晋升职称资格，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 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对应关系表
2、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参考模板）
3、对口支援工作医师考核登记表
4、对口支援工作考核统计表
5、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细则

附件 1

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对应关系表

序号	县区	支援医院	序号	受援卫生院
1	沁阳市	沁阳市人民医院	1	沁阳市西向镇卫生院
2			2	沁阳市柏香镇卫生院
3			3	沁阳市王曲乡卫生院
4			4	沁阳市王占乡卫生院
5			5	沁阳市常平乡卫生院
6			6	沁阳市葛村乡卫生院
7			7	沁阳市紫陵乡卫生院
8			8	沁阳市崇义镇卫生院
9		沁阳市中医院	1	沁阳市王召乡卫生院
10			2	沁阳市西万镇卫生院
11			3	沁阳市山王庄镇卫生院
12			4	沁阳市木楼乡卫生院
13	孟州市	孟州市中医院	1	孟州市槐树乡卫生院
14			2	孟州市城伯镇城伯卫生院
15			3	孟州市化工镇卫生院
16			4	孟州市赵和镇卫生院
17			5	孟州市槐树乡石庄卫生院
18			6	孟州市南庄镇卫生院
19			7	孟州市谷旦镇卫生院
20			8	孟州市西虢镇卫生院
21			9	孟州市赵和镇东小仇卫生院
22			10	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23	温县	温县人民医院	1	温县祥云镇卫生院
24			2	温县武德镇乡卫生院
25			3	温县武德镇徐堡卫生院
26			4	温县张羌街道卫生院
27			5	温县赵堡镇卫生院
28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6	温县招贤乡卫生院
29			7	温县番田镇卫生院
30			8	温县番田镇杨垒卫生院
31			9	温县黄庄镇卫生院
32		温县中医院	10	温县黄河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33			11	温县温泉街道卫生院
34			12	温县岳村街道卫生院

35		温县妇幼保健院	13	温县黄庄镇林召乡卫生院
36			14	温县北冷乡卫生院
37	博爱县	博爱县人民医院	1	博爱县金城乡张茹集卫生院
38			2	博爱县孝敬镇卫生院
39			3	博爱县磨头镇卫生院
40			4	博爱县柏山镇卫生院
41			5	博爱县月山镇卫生院
42			6	博爱县孝敬镇孝敬卫生院
43		博爱县中医院	1	博爱县金城乡卫生院
44			2	博爱县清化镇卫生院
45			3	博爱县许良镇卫生院
46			4	博爱县寨豁乡卫生院
47	修武县	修武县人民医院	1	修武县西村乡卫生院
48			2	修武县五里源乡卫生院
49			3	修武县郛封镇卫生院
50			4	修武县云台山镇卫生院
51			5	修武县周庄镇卫生院
52			6	修武县城关镇卫生院
53			7	修武县郛封镇第二卫生院
54			8	修武县七贤镇卫生院
55			9	修武县王屯乡卫生院
56	武陟县	武陟县人民医院	1	武陟县乔庙镇卫生院
57			2	武陟县詹店镇卫生院
58			3	武陟县嘉应观乡卫生院
59			4	武陟县圪垱店镇卫生院
60			5	武陟县谢旗营镇卫生院
61			6	武陟县小董乡卫生院
62			7	武陟县三阳乡卫生院
63			8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64			9	武陟县大虹桥乡卫生院
65			10	北郭乡卫生院
66			11	武陟县龙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			12	武陟县木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			13	武陟县西陶镇卫生院
69			14	武陟县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中站区	中站区人民医院	1	中站区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站区朱村乡卫生院)
71			2	中站区许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站区王封乡卫生院)

72			3	中站区龙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站区龙洞卫生院)
73	马村区	马村区人民医院	1	马村区待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马村区待王镇卫生院)
74			2	马村区安阳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马村区安阳城中心卫生院)
75	解放区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1	解放区王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解放区王褚乡卫生院)
76		焦作市第六人民医院	1	解放区上白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解放区上白作乡卫生院)
77	山阳区	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	1	山阳区中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山阳区中星卫生院)
78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1	山阳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山阳区新城卫生院)
79	示范区	河南省第二慈善医院	1	示范区李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

(参考模板)

支援医院: _____

受援医院: _____

支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书内容

一、支援目标

三年目标：_____

年度目标：_____

（可续页）

二、支援形式和内容：（包括派驻人员、人员培训、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建立特色科室、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

(可续页)

三、双方需明确事项:

支援单位（盖章）

受援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 1、该协议书每项内容要逐条量化，详细填写，按时签订。
- 2、该协议书签订后分别上报同级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 3:

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医师考核登记表

姓名 (派驻/巡诊人员)		性别		职务/职称		照片
专业		单位				
受援卫生院		派驻(巡诊) 科室		受援卫生院 联系电话		
对口支援工 作起止时间	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				累计请假天数	
支 援 工 作 小 结	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可续页)					
受援卫生院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支援医院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卫生院所属县级 卫 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卫生健康委意见	承办科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对口支援工作考核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备注：此表由受援医院填写，每季度统计一次并逐级上报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汇总后分别报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妇幼处、中医处、基层处。

附件 5:

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细则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0 分）					
1.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15 分）	1.1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研究部署和督查、指导工作	5	未建立领导组织机构扣 2 分；无具体实施方案扣 2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未专题研究和开展督查、指导工作扣 3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材料	
	1.2 组织协调支援方与受援方签订协议	5	辖区支、受援医院未签订协议，缺一份扣 5 分	查阅协议备案及相关资料	
	1.3 新闻宣传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送	5	未及时向省卫生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扣 5 分；当地媒体报道总篇数低于 2 篇的扣 2 分	查阅有关资料	
2.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15 分）	2.1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研究部署和督查、指导工作	5	未建立领导组织机构扣 2 分；无具体实施方案扣 2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未专题研究和开展督查、指导工作扣 3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材料	
	2.2 组织协调支援方与受援方签订协议	5	辖区支、受援医院未签订协议，缺一份扣 5 分	查阅协议备案及相关资料	
	2.3 新闻宣传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送	5	未及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扣 5 分；当地媒体报道总篇数低于 2 篇的扣 2 分	查阅有关资料	

二、支援医院（40 分）

1. 组织 工作 (15 分)	1.1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或专人分工负责；研究部署对口支援工作	5	未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或专人分工负责扣 1 分；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到受援医院了解工作扣 4 分	查阅相关文件	
	1.2 制定并执行协议书（包括支援目标、计划、责任等情况）	5	未签订执行协议书扣 5 分	查阅协议等资料	
	1.3 对派驻医务人员管理、待遇等落实情况	5	未对派驻人员进行动员培训扣 1 分；无管理及待遇落实措施扣 4 分	核查有关资料	
2. 派驻医 务人员 情况 (25 分)	2.1 派驻医务人员人数、职称、工作时间	8	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4 分；1 人未坚持在受援单位开展帮扶工作扣 4 分	到受援医院现场查看；核查派驻人员职称；查看支援医院工作总结；查看门诊排班表、住院排班表；查看培训签到本和相关记录本	
	2.2 派驻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医疗业务情况	3	未参与门诊、住院工作的扣 3 分		
	2.3 帮助受援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情况	3	未帮助受援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扣 3 分		
	2.4 派驻医务人员帮助建立特色/重点专科情况	4	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 4 分		
	2.5 开展适宜新业务、新技术情况	3	未开展新业务、新技术扣 3 分		
	2.6 定期开展学术讲座、带教查房、手术示教情况及疑难病例讨论。	4	未开展学术讲座、带教查房扣 2 分；无手术示教扣 2 分；未组织疑难病例讨论扣 2 分		

三、受援医院（30 分）					
1. 组织 工作 （13 分）	1.1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或专人负责	1	未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或专人负责扣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	
	1.2 开展医院现状调查、需求分析、制定受援计划（明确受援重点和发展战略、目标）	2	未进行现状调查及需求分析扣 1 分；受援计划不 符合实际扣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1.3 制定并执行协议书（包括支援目标、计划、责任等）情况	4	缺失或未执行扣 4 分	查阅协议等资料，了解协议签订情况	
	1.4 宣传和信息反馈情况	3	宣传和信息反馈不及时扣 3 分	查看有关资料	
	1.5 对派驻医务人员管理和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并进行考勤、考核情况	3	未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扣 2 分； 未开展考勤、考核扣 3 分	现场查看；查阅考勤和考核相关资料	
2. 医疗服 务能力 提 高 （13 分）	2.1 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3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未提高扣 3 分	查看病例等相关资料	
	2.2 是否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及特色/重点专科建设	2	未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扣 2 分；未帮助建设重点 专科扣 2 分	抽查新业务新技术病历 2 份；查看特色/重点专科建设材料	
	2.3 医疗服务指标（病床使用率、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临床诊断与病理诊断符合率、入院三日确诊率、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医院感染发生率、住院甲级病案率、门诊病历合格率、门诊量、住院量、单病种费用等）	8	医疗服务考核指标 1 项未改善扣 1 分	查看统计报表；现场抽查 运行病例 3 份、归档病例 3 份	

2. 社会 评价 (4 分)	社会满意度（医院近期发展、技术服务改善、满足就医需求）	4	1 人不满意扣 1 分	随机询问 4 名群众	
----------------------	-----------------------------	---	-------------	------------	--

备注：1. 本评价细则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项得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为优秀，≥80 分为良好，≥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根据对口支援任务，相关业务处室可适当调整评价内容和标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